

转发阿拉沟. 10.19

自治区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签批盖章 李鹏新

等级特急·明电 新疫指电(2020)378号 新机24770号

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印发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调整医疗机构新型 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政策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各地（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调整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政策的通知》，经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2020年10月19日

抄送：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及成员，指挥部总指挥长、副指挥长，专项工作组组长，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医保局、自治区卫健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建设兵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调整医疗机构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政策的通知

为切实做好常态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巩固疫情防控成果，落实“四早”要求，提升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进一步降低“应检尽检、愿检尽检”人员检测费用负担。现将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政策调整如下，请各地严格落实：

一、将现行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规范（2017版）》中项目编码为：**250403087**，项目名称为：“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的政府指导价由**120元/人次**，细化调整为：**单人单管80元/人次**；**核酸5合1混合检测19元/人次**；**核酸10合1混合检测11元/人次**。（详见附件）

二、以上收费标准为政府指导价，各医疗机构应结合财政补助、核酸检测试剂供应、实验室投入损耗等情况，根据“上浮为零、下浮不限”的原则，确定收费标准，报同级医保、卫健、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备案，并在医院显著位置公示，确保需检测人员的知情权。

三、各医疗机构应严格按照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编码、名称、内涵、计价单位和收费标准等规定执行，不得擅自增设新项目收费、分解项目收费等。

四、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落实责任，做好台账统计并及时结算，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同时，要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情况，跟踪实施效果，遇有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五、此前收费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本通知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执行。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附件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财务分类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收费 标准 (元)			说明
						三级	二级	一级	
H	250403087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提取模版 RNA，与标准品、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扩增，进行定量分析，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等。		人次				临时价格。经卫生健康部门认定具有检测能力的一级医疗机构可参照此标准收费。
	250403087a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单人单管			人次	80	80		单人单管
	250403087b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 5 合 1 混合检测			人次	19	19		2-5 个样本混合检测时，每样本（人次）收费标准。
	250403087c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 10 合 1 混合检测			人次	11	11		6-10 个样本及以上混合检测时，每样本（人次）收费标准。